

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关于遴选 2022 年韶关市项目制考评人员 培训班工作承办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资格改革，切实加强我市项目制考评人员队伍建设，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7号）和《韶关市项目制考评人员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职技中心”）定于2022年4月至9月期间举办韶关市项目制考评人员培训班，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承办单位，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

2022年3月14日至3月21日

二、承办项目

以市职技中心公布开展培训的项目制的专业（项目）为主（除使用平台开展培训和考核的项目），具体开展专业（项目）班次数量待定。

三、申请条件

申请 2022 年韶关市项目制考评人员培训班承办工作的单位应为《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7 号）文中的培训机构等。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需严格遵守市职技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并能做好政策宣传、组织报名、制定工作方案和教学计划；

（二）需具备筹措满足培训工作要求场地（自有、租赁或准入，自有的需提供房产证；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准入需提供准入协议）、提供必要设施设备硬性条件的能力，并能承接所申请专业（项目）的培训班（30 人以内一个班，每期培训班不少于 90 人）；

（三）需具有较强的技术支撑能力，并能组建授课师资等高水平专家队伍；

（四）需具有较强的培训组织和后勤保障能力，并能提供班务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至少有 6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清单证明）；

（五）需合理的制定培训收费标准和收取培训费，并能提供培训收费票据等；

（六）开展职业培训相关工作以来无任何有关职业培训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申请报名

(一)为保证各培训项目的质量和效果,请申请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申请承办培训项目。

(二)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将通过资质评审评分、现场评估等方式择优选定培训项目承办单位。通过遴选的承办单位及培训项目将在后续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通过遴选的承办单位需与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签订承办协议。

附件: 1. 承接 2022 年韶关市项目制考评员培训班工作申请表

2. 编制 2022 年韶关市项目制考评员培训班工作方案
(模板)

3. 遴选 2022 年韶关市项目制考评员培训班工作承办单位评分表

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2022 年 3 月 14 日



（一）联系方式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北 22 号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

联系人：信息管理部，陈鹏煊/李彩霞

联系电话：13640051712/0751-8607911

（二）申请要求及材料

1. 《承接 2022 年韶关市项目制考评员培训班工作申请表》
(附件 1);

2. 编制 2022 年韶关市项目制考评员培训班工作方案（模板见附件 2）;

3. 以下资料之一:

(1)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人社备案的培训机构）;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高等院校、技工院校、职业院校等，或具备培训职能的事业单位）;

(3)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行业协（学）会培训中心）;

(4) 营业执照（企业培训中心）;

(5) 具备培训职能的政府行业部门批文（就业训练中心、实训基地、培训基地、工作室）。

备注：以上资料与其他佐证材料盖章后一并交到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信息管理部。

五、其他事项

附件 1

承接 2022 年韶关市项目制考评员 培训班工作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申请类别	☐ 新考 ☐ 换证							
申请项目	☐ 粤菜师傅 ☐ 南粤家政 ☐ 广东技工 ☐ 农村电商 ☐ 企业管理 ☐ 数字技能							
申请项目的专业 (工种)								
法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资质情况								
专 职 工 作 人 员 情 况	姓名	性 别	年 龄	文化 程度	职务	职称 (级别)	国家职业资格 (等级)	联系电话
师 资 团 队 情	姓名	性 别	年 龄	文化 程度	是\否 专职	职称 (级别)	国家职业资格 (等级)	联系电话

况								
单位简介 及过往培 训经验	(详细描述本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培训项目的优势及过往培训经验,可另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诚信承诺	本单位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在开展职业培训相关工作以来无任何违法违规情况。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法人签名(公章): 2022 年 月 日							
备注: 1. 提供法人资料(身份证、学历证); 2. 提供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资料(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清单、其他证书); 3. 提供师资团队资料(身份证、学历证、国家职业资格证或技能等级证或职称证、教师资格证或教师上岗证、其他证书)。								

附件 2

2022 年韶关市项目制考评员培训班 工作方案（模板）

一、承办项目专业（项目）

（明确地说明承办培训的项目和人数。）

二、学员来源及宣传发动方式

（简述学员来源及宣传发动方式。）

三、培训组织与管理

（明确工作人员名单，职责与分工，制定系统操作性的培训组织与管理方式。）

四、专家队伍

（详细列出培训所需的专家队伍人员信息列表，专家队伍包括公共课授课专家和专业课授课专家等，人员信息包括姓名、现工作单位、技术职称/职业资格、主要工作经历、授课经历等。）

五、培训场地

（详细描述培训场地的位置、面积、实际培训容纳人数、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

六、培训设施设备

（描述培训使用的设备、工具器具的型号、参数、数量等情况。）

七、培训预算

（简述培训成本结构。）

八、其他

（申请培训项目未尽内容的描述或说明，也可附页补充。）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遴选 2022 年韶关市项目制考评员培训班工作承办单位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基准	得分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1	所属地	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为更好地对承办单位进行指导和管理，申请机构所属地需为： 1. 浈江区和武江区，得 10 分； 2. 曲江区，得 7 分； 3. 乐昌市、南雄市、乳源县、始兴县、仁化县，得 5 分； 4. 翁源县，得 3 分； 5. 新丰县，得 1 分。	10 分		
2	单位资质	申请承办工作的单位应为《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7 号）文中的培训机构等，需按照通知中申请条件提供相关作证资料： 1. 独立申请，得 5 分； 2. 联合（合作）申请，得 1 分。	5 分		
3	场地设施设备	需具备筹措满足培训工作要求的场地、提供必要设施设备等硬性条件的能力，并能承接所申请专业（项目）的培训班（30 人以内一个班，每期培训班不少于 90 人），三个班为基础，得分 10 分，不超过 6 个培训班，每增加一个培训班，得 2 分；	16 分		

4	培训组织	做好政策宣传、组织报名和制定工作方案，包括：实施方案、应急方案、收费标准和预算、课程安排等： 1. 工作方案能结合实际，能根据政府要求设置应急方案，收费标准合理设置，能预测成本支出，规范安排课程内容，得 15 分； 2. 工作方案较能结合实际，能根据政府要求设置较好的应急方案，收费标准比较合理，比较能预测成本支出，较规范安排课程内容，得 13 分； 3. 工作方案一般符合实际，能根据政府要求设置一般性的应急方案，收费标准一般合理，一般能预测成本支出，相对于规范安排课程内容，得 10 分。	15 分		
5	培训管理	为更好地管理培训班，培训过程需提供照片作为培训依据，申请承办单位在培训期间需提供有教学经验的专职教务管理人员和后勤人员至少 6 人，得分 10 分，每增加 1 人，增加 1 分，最高 10 人；（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清单）	14 分		
6	承办经历	具有考评员培训相关服务经验，并附上合同或文件通知作为佐证： 1. 以往承办过考评员培训班，每承接一期得 5 分，不超过三期； 2. 以往协助开展过考评员培训班，每协助一期得 3 分，不超过三期。	15 分		
7	师资队伍	需有技术支撑能力，能组建授课师资等高水平专家队伍，需提供所申请承接专业的师资资质，每个专业（每个培训班）需提供一名，不超过 6 名： 1. 副教授以上或高级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名得 3 分； 2. 讲师或中级职称或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提供师资授权或签约书或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	18 分		

		供不得分。)			
8	开具票据	1. 能独立开具培训发票或收据，得 2 分 2. 不能独立开具培训发票或收据，不得分。	2 分		
9	规范开展培训	开展职业培训相关工作以来无任何有关职业培训违法违规的情况，得 5 分。（一票否决项）	5 分		
合计			100 分		